

刑事準備（六）狀

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 別 淨股

被 告 宋富溫 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址均詳卷

胡智皓律師

謝孟羽律師

1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（六）狀
2 事：

3 壹、被告宋富溫於刑事準備（三）、（四）狀聲請調查證據：「辯
4 護人至現場履勘之照片、影片及記錄（即辯護人至現場履勘
5 之影音檔案）」，並經 鈞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「第二輪次
6 第四場次準備程序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」認定該項
7 證據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（即前開裁定第 2 頁（十八）附
8 表編號 41 宋富溫辯方提出之現場履勘影音檔案），合先敘
9 明。

10 貳、被告宋富溫辯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 日完成夜間現場錄影及照
11 片拍攝，並依 鈞院指示於 111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
12 向檢察官開示相關證據。

13 參、就被告宋富溫辯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 日現場夜間拍攝影音檔
14 案之證據調查聲請，補充及更正如下：

15 一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

16 （一）物證：111 年 7 月 2 日夜間現場拍攝之影音檔案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<p>(1) 影片 1：由 E 點往 A 區行駛影片。</p> <p>(2) 圖 1：福興路 182-1 號及 182-11 號週遭位置、道路、標示及影片 1 開始拍攝處之示意圖。</p> <p>(3) 圖 1-1：E 點路標圖：福興路、永湖路路標。</p> <p>(4) 圖 1-2：福興土雞山莊、福興路、永湖路之示意圖。</p> <p>(5) 圖 1-3：福興土雞山莊、永湖路之示意圖。</p> <p>(6) 圖 1-4：福興土雞山莊、永湖路、E 點路標之示意圖。</p> <p>(7) 圖 1-5：福興土雞山莊、永湖路、E 點路標、無名道路之示意圖。</p> <p>(8) 圖 1-6：無名道</p>	<p>1. 現場之地形、地貌、道路、能見度、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路線、相對位置、距離。</p> <p>2. 被害人所躲藏之水池、所跳下的圍牆、擋土牆之相對位置及距離。</p> <p>3. 被告宋富溫對於「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」並無預見可能性。</p>

	路、A 點鐵皮工寮之示意圖	
2	<p>(1) 影片 2：由 F 點鐵皮屋往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週圍拍攝之影片。</p> <p>(2) 圖 2：福興路 182-1 號及 182-11 號週遭位置、道路、標示及影片 2 開始拍攝處之示意圖。</p> <p>(3) 圖 2-1：F 點鐵皮屋。</p> <p>(4) 圖 2-2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及其空地棚架、雞舍（由 F 點往民宅拍攝）。</p> <p>(5) 圖 2-3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旁空地棚架、雞舍 1（由民宅往 F 點拍）。</p> <p>(6) 圖 2-4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旁空地棚架、雞舍 2（由 F 點往民宅拍）。</p>	<p>1. 現場之地形、地貌、道路、能見度、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路線、相對位置、距離。</p> <p>2. 被害人所躲藏之水池、所跳下的圍牆、擋土牆之相對位置及距離。</p> <p>3. 被告宋富溫對於「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」並無預見可能性。</p>

	<p>(7) 圖 2-5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後方通道。</p> <p>(8) 圖 2-6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旁通道。</p> <p>(9) 圖 2-7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前方通道。</p> <p>(10) 圖 2-8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左方通道及 1 樓旁泳池與空地棚架。</p> <p>(11) 圖 2-9：福興路 182-1 號 2 樓左側通道、廣場、鐵門、泳池、林俊煌躲藏之水池。</p> <p>(12) 圖 2-10：被告張偉豐尋找被害人林俊煌之路線平面圖。</p>	
3	<p>(1) 影片 3：由 F 點鐵皮屋旁往 F 點鐵皮屋、福興路 182-1 號 1 樓週圍</p>	<p>1. 現場之地形、地貌、道路、能見度、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路線、相對位置、距離。</p> <p>2. 被害人所躲藏之水池、所跳下</p>

<p>拍攝之影片。</p> <p>(2) 圖 3:福興路 182-1 號及 182-11 號週遭位置、道路、標示及影片 3 開始拍攝處之示意圖。</p> <p>(3) 圖 3-1:F 點鐵皮屋旁山坡及 F 點鐵皮屋。</p> <p>(4) 圖 3-2:F 點鐵皮屋。</p> <p>(5) 圖 3-3:F 點鐵皮屋旁山坡、福興路 182-1 號及民宅廣場。</p> <p>(6) 圖 3-4:福興路 182-1 號旁之山坡水泥道路。</p> <p>(7) 圖 3-5:福興路 182-1 號民宅廣場。</p> <p>(8) 圖 3-6:福興路 182-1 號 1 樓旁泳池及空地棚架。</p> <p>(9) 圖 3-7:林俊煌躲藏之水池。</p>	<p>的圍牆、擋土牆之相對位置及距離。</p> <p>3. 被告宋富溫對於「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」並無預見可能性。</p>
---	---

	<p>(10) 圖 3-8：林俊煌躲藏之水池近照。</p> <p>(11) 圖 3-9：被告鄭世元、宋富溫尋找被害人林俊煌之路線平面圖。</p>	
--	--	--

1 肆、以上，敬請 鈞院鑒核。

2 謹 狀

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5

具 狀 人 宋富溫

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
 胡智皓律師
 謝孟羽律師

